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黎城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市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被告”）与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或“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件号：(2025)晋0426民初150号），因赛石园林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山西省黎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裁定驳回原告山西二建的起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赛石园林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山西省黎城县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因其与山西二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共2项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4,383.63万元），山西二建向山西省黎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号分别为(2025)晋0426民初149号、(2025)晋0426民初15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赛石园林收到山西省黎城县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后，积极准备应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1、(2025)晋0426民初149号（涉案金额约1780.76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2、(2025)晋0426民初150号（涉案金额约2,602.87万元）

赛石园林根据其与被告山西二建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山西省黎城县人民法院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经法院审查认为，原告山西二建与被告赛石园林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具备仲裁的意思表示，对仲裁事项和仲裁机构的约定指向明确、具体，不存在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故

原告应先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被告赛石园林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成立。因此，山西省黎城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山西二建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未达披露要求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5 件，合计涉诉金额约 110.16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第一项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判决，后续法院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二项诉讼因赛石园林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但原告是否会就同一事项另行向杭州市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